

2025-VX-H7-137
25100137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遥感监管（3 包）

甲 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乙 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合同范本

1 定义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1.1.1 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本次招标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1.1.3 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1.1.4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两期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遥感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1.1.6 服务成果：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交付并归甲方所有的遥感影像、扰动图斑矢量文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解译标志、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及认定矢量文件、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清单、现场复核信息和照片、3包技术成果总结报告、3包施工管理报告、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成果总结报告、全省成果数据、各类图件、附表等成果资料，以及“陕西省遥感监管协同工作系统”与“现场复核 APP 软件”维护成果等；选取 1 个县（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解译矢量文件。

1.1.7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

（1）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交付形式：电子版数据和纸质报告。

1.1.8 日：指日历日数。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陕西省。

2.2 服务内容

（1）实施两期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遥感监管；

（2）全省项目技术成果汇总整编；

（3）“陕西省遥感监管协同工作系统”与“现场复核 APP 软件”系统更新升级与数据运行维护。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建设项目资料收集、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扰动图斑解译更新、

图斑现场复核、标段项目技术成果总结报告与施工管理报告编制、标段成果数据整编提交、全省项目技术成果总结报告编制与成果数据汇总、审核入库，选取1个县（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解译，以及“陕西省遥感监管协同工作系统”与“现场复核APP软件”系统更新升级与数据运行维护。

2.3 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和无人机、遥感数据处理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的有关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入库和向其他有关方面提交数据。

（3）成果清单：

①2025年度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3包）施工管理报告、技术成果总结报告、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成果总结报告、各类图件、附表纸质版：2份；

②电子版数据硬盘：2份。

3 合同服务期限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历天完成项目；

服务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后1年。乙方承诺延长2年免费项目服务期。

4 转让和分包

4.1 转让和分包的程序

4.1.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转让和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1.2 乙方应就其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生效。

4.1.3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说明乙方与甲方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必须在分包合同中承诺就分包项目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数据采集、核实、分类和录入的程序和工作质量。

5.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项目团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将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并在数据的采集方法上接受甲方的指导。

5.5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有权随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数据等实施各种方式的抽检；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如首次抽检不合格，甲方将在 10 日内进行再次抽检；如再检不合格，甲方则有权根据有关条款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技术资料：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后，应按本条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及其下设机构在 15 日内负责本合同内容的验收。

7.2 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3 除以上合同验收外，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竣工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由乙方支付。

7.4 对每次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给乙方 10 日时间准备二次复验；如复验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捌拾陆万陆仟__元整（¥_866000.00_）。

8.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完成现场复核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特殊情况下（如政策要求加快支付进度），可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剩余款项，但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采用银行标准格式文本。

9 违约责任

9.1 延期交付和处置

9.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 and 交付服务成果。

9.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9.2 除第 11.1 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如延误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知识产权

10.1 知识产权归甲方

10.1.1 本项目成果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所购买的合法版权和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 and 之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10.1.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0.2 知识产权无纠纷

10.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项目成果数据，乙方都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0.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11 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等，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12.2 对部分涉密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透露甲方及甲方系统中的数据信息；不透露甲方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13 税费

13.1 适用税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一律适用有关税法。

13.2 税费承担

13.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2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终止合同

14.1 违约终止合同

14.1.1 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

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4.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部分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4.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4.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3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数据、各类报告、图册、软件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相关成果及数据。成果交付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保证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资料。文档不仅包括项目实施各阶段成果数据、文件报告，还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规章、监管记录、购买的资料等。

15 索赔

15.1 索赔

15.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5.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6 通知和合同修改

16.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16.2 修改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友好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端，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2 仲裁

17.2.1 甲乙双方在发生争端而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7.2.2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在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3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响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9 其他条款

19.1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响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生会

罗东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梦同

雷方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袁立

王生会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60188000007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79949999A

地 址：西安市西一路 73 号

电话/传真：029-87385159 / 029-87432563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14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874135324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2 幢 2 单元 20612 室

电话/传真：029-89692092